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已對配售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1. 更改配售價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價」於配售協議的定義已由每股配售股份0.471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新配售價」)。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48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8.67%；及
- i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折讓約19.74%。

新配售價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配售價，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7.27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營運資金。

## 2. 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修訂的影響

除上述配售價及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除本公告所規定就配售事項作出的安排變動外，配售事項並無進一步變動。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由配售代理選擇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